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94號

原告 甲○○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中

代理人 張榮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瑋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因被告乙○○、A男案件（113年度婚字第494號）間，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A男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A男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淑慧